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
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3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47-JTZB

分标号：03 分标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名称：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03 分标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9881920261602

采购人（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供应商（乙方）：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RSZC2026--C3--00993--003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C3-250047-JTZB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清理林地、造林、抚育、基础设施维护及成效监测等林业服务03 分标的施工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作业地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二、项目施工措施（数量及方式）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三、项目合同总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273500.00）。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施工人员培训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全体施工人员集中在林场现场由甲方根据人员情况安排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期间人员食宿由乙方自理），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七、项目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清理林地

割草砍杂：将造林地内草灌、杂树等割（砍）倒，以便后续炼山或开造林带。

开防火线：开设防火线以预防火灾隐患，沿造林地外缘开设，宽度不得低于 10 米，清除防火线内的全部易燃物。

炼山：在获得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许可的情况下，以安全为第一必需条件，组织足够的人员炼山，充分保障炼山安全，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炼山后的林地巡护。

捡杂：炼山不干净时，增加人工清理捡杂，按照造林行距要求，环山沿等高线把炼山剩余物规整成带状或者归堆烧除，便于打坎。施工面积以清理面积或以百分比折算。

（二）造林

整地挖坎（穴）：要求挖暗坎，先下锄抬高坎下边挡土坯，全面挖松坎内土层，翻起打碎，捡出树根石块等杂物，挖成后坎内深度要基本一致，不形成尖底形或者只挖松表层土，规格要求为长 6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30 厘米。

定植、补植（含挑苗）：定植选用林场提供的合格苗木，苗木是容器苗的，栽前要撕掉容器袋，苗木直立放入土穴，适当深栽、压实。裸根苗的定植，要分层回土压实，保证根系舒展，以两手指提苗不起为度，坎面再覆一浅层松土。全部定植结束 10—15 天后可做一次“回头看”检查，发现有植株死亡的可在春季及时补植。

（三）抚育

除草抚育：方式有全面铲草或全面割草，每年应进行两次，分别于每年 5-6 月份和 8-9 月份进行。全面铲草要求将作业小班内的杂草全面铲除，挖出草萁翻晒，去除杂灌、杉萌芽条。全面割草要求将作业小班内的杂草离地面 10 cm 全面割倒，砍除杂灌、萌芽条。铲（割）倒后的杂草杂灌不能压盖幼树，施工面完整，不留边，不留空。

扩坎：要求由原坎向外左右加宽 30 厘米、上方 20 厘米，挖深 20 厘米翻起土块、打散。

追肥：沿树冠冠幅内，在上部或左右开 20cm 深环状施肥沟，将肥料均匀撒入沟底后覆土盖实，施肥用量和次数根据实际需要，一般结合抚育后在 5-7 月实施。施肥包括出库装卸和安排车辆从仓库装运至施工工地的运输费用，离公路较远的作业小班，安排人力挑运。车辆及操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基础设施维护：以维护林区公路为主，清理路面、路基杂灌杂草，清除塌方，疏通排水沟，平整路面及汇车道，修补路基。

（五）成效监测：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以及施工技术要求，对项目总体完成质量及完成成效做调查测算，方式有样地抽样调查、林木调查测定等。调查对象包括当年造林、造林3年内的科技推广示范林及其它示范林等，主要统计数据有成活率、保存率、年均生长量等。成效监测技术标准依照《广西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执行。

八、检查验收

乙方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项目单位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项目单位接到申请报告后5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抚育面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经乙方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自理。

九、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县本级财政预算，无预付款。项目在2026年通过整体验收后，按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施工量一次结清。其间可根据完成进度适当预支付工人生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投资的50%。2、因为服务的具体内容可能有些变化，因此项目投标以总价报价竞标，以实际施工内容结算费用，但总用工量和投资不超合同约定。各项施工措施及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执行，可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主要施工措施、用工量、单价等见附表1。3、根据需要，林场可以协助完成必要的前期辅助工程，施工要求及单价参照《国营贝江河林场2026年度营林生产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价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中由中标方支付，但该部分费用不超过合同总投资的10%。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加强造林和抚育施工技术培训和指导，帮助乙方施工人员掌握正确技术和方法。
- 2、收到乙方申请验收报告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检查验收。
- 3、收到乙方项目结算拨付申请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自觉接受甲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防止出现违反施工设计要求行为，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任务。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与甲方安全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自行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应答（承诺）及最终报价； 4、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章） 融水县仁力劳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民族路 1 号润东融洲风情一期十栋	单位地址：融水县融水镇铁西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韦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4927	电话：135580286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联 社 融 水 镇 信 用 社
账号：/	账号：234812010113204676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300
经办人：韦炜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1

项目主要施工措施及定额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施工措施		用工定额		投资定额	
				单位	工日	单位	单价(元)
1	清理林地	割草		工日/亩	0.53	元/亩	80
2		砍杂		工日/亩	0.93	元/亩	140
3		开炼山防火线		工日/公里	33.73	元/公里	5060
4		炼山		工日/亩	0.2	元/亩	30
5		捡杂		工日/亩	0.2	元/亩	30
6	造林	整地	挖暗坎	工日/亩	0.49	元/坎	0.70
7		定植	中杯苗定植	工日/亩	1.55	元/株	2.20
8			小杯苗定植	工日/亩	0.49	元/株	0.70
9			裸根苗定植	工日/亩	0.35	元/株	0.50
10	抚育	全面铲草		工日/亩	1.13 ~1.2	元/亩	170 ~180
11		全面割草		工日/亩	0.67	元/亩	100
12		扩坎		工日/亩	0.6	元/亩	90
13		施肥		工日/亩	0.53	元/亩	80
14	基础设施维护	林区公路维护		工日/公里	20	元/公里	3000
15	成效监测	质量抽查、样地调查、林木测定		工日/亩	0.07	元/亩	10

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